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書面審核意見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書面審核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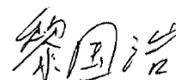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李 燕



王芙玲



黎国浩